

2023 年度四川省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9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5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7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9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1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1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附件	17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17
第五部分 附表	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二、收入决算表	20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运行管理。

3. 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4. 组织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监督管理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组织参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5. 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

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拟订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医疗、生育保险费征收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 负责规划实施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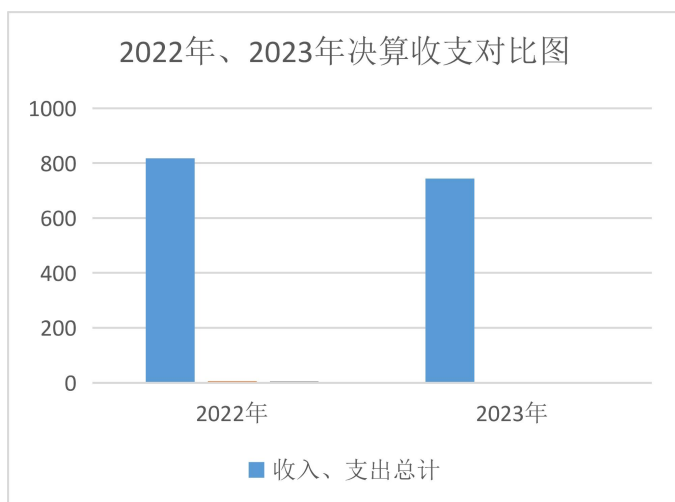
市医保局于2019年2月挂牌成立，2023年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人员19人，较上年减少1人，主要原因是2023年1人辞职。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43.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4.21 万元，下降 9.07%。主要变动原因是：1. 2023 年人员减少；2. 2023 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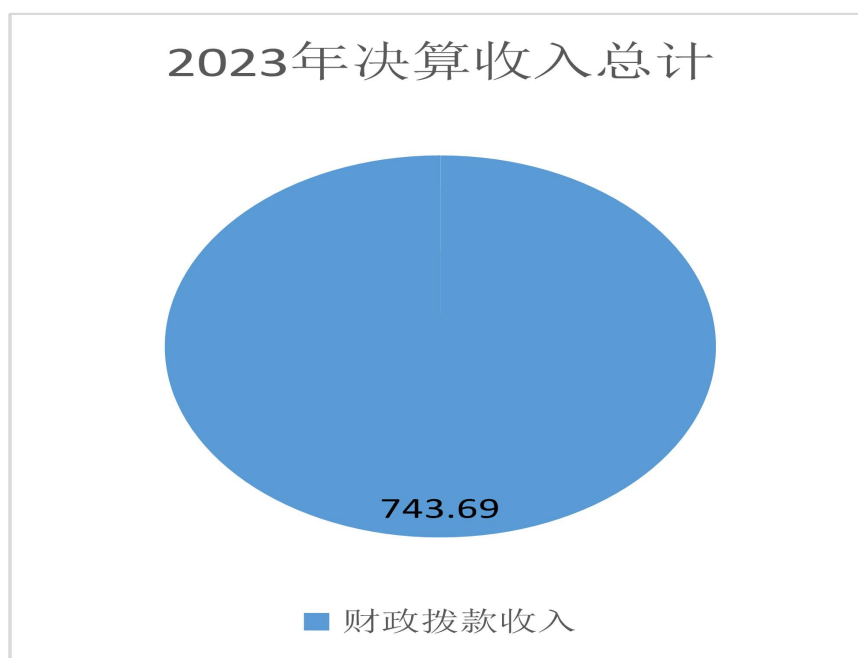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43.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3.69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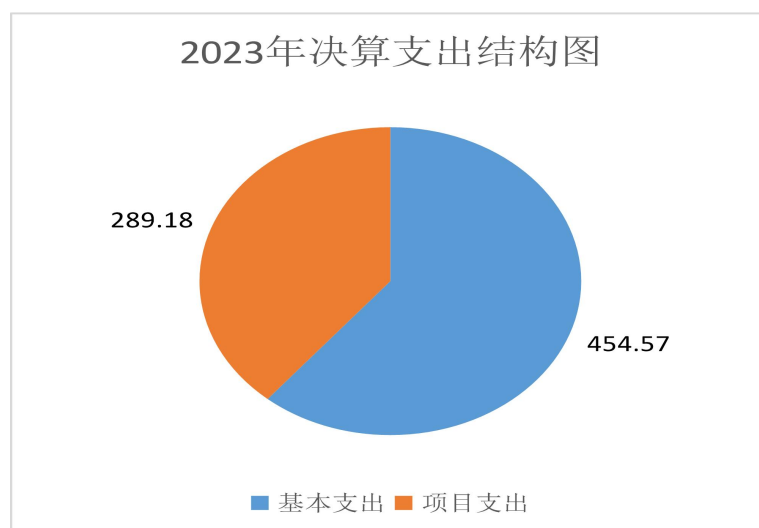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43.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4.57 万元，占 61.12%；项目支出 289.18 万元，占 38.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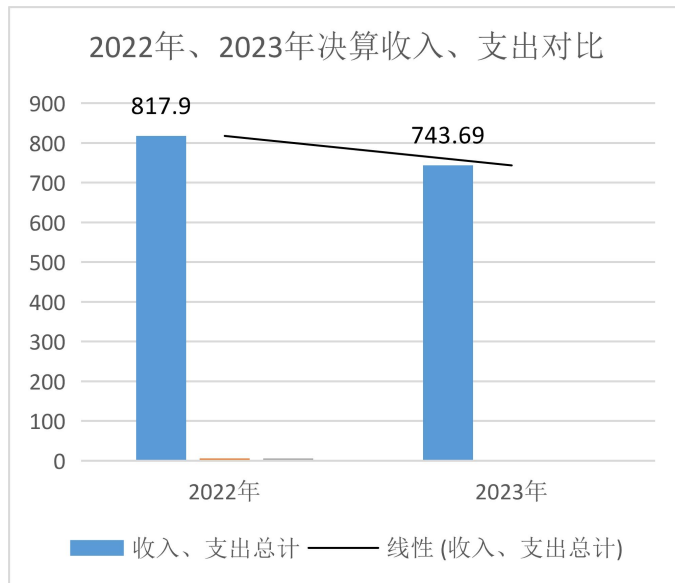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43.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4.21 万元，下降 9.07%。主要变动原因是：1. 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2. 精简开支，减少项目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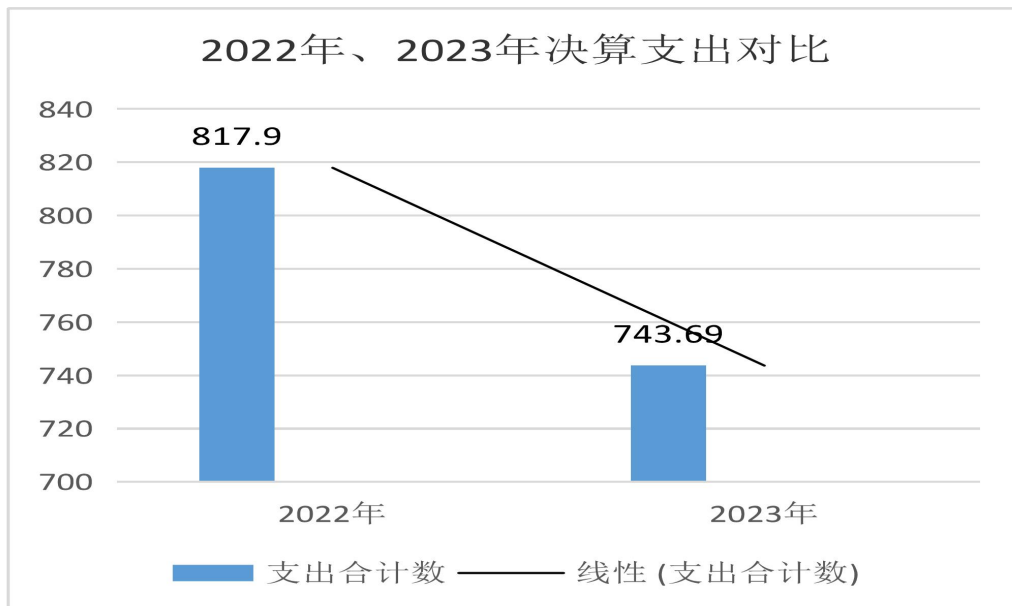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3.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4.21 万元，下降 9.07%。主要变动原因是：1. 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2. 精简开支，减少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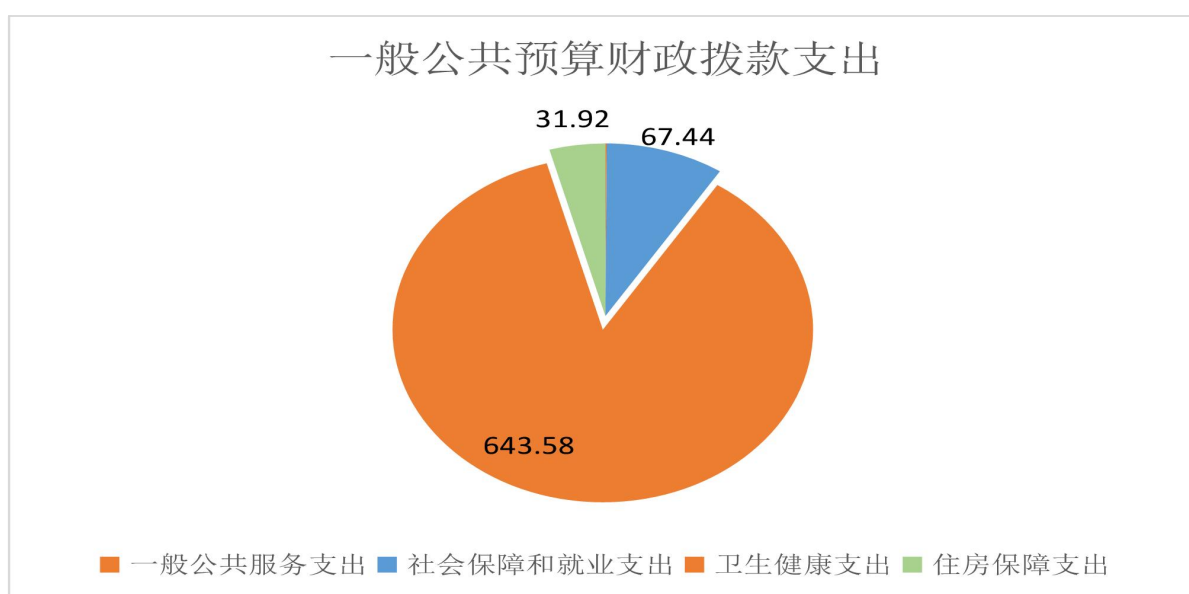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3.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75 万元，占 0.1%；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4 万元，占 9.07%；卫生健康支出 643.58 万元，占 86.54%；住房保障支出 31.92 万元，占 4.2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43.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43.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9.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决算为 1.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343.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52.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

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支出决算为 237.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3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4.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4.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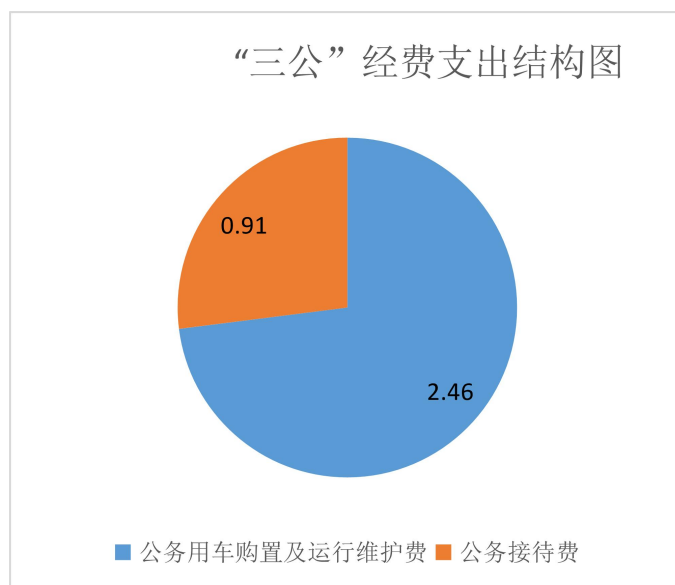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84 万元，下降 19.9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46 万元，占 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1 万元，占 2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无增减。

开支内容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0.85 万元，下降 25.68%。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精简开支，公务出行次数降低。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6 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业务运转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作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城市，接待省部领导和市州调研较多。其中：

1.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1 万元，主要用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9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9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医保局来乐山督导职工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工作、四川大学调研乐山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巴中市来乐学习考察、广安市考察学习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工作、四川省医疗保障局来乐开展医保基金省级飞行检查、中国社科院来乐调研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宜宾市来乐开展口腔种植专项治理交叉检查、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来乐调研。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

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26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9.56 万元，下降 10.6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减少，精简开支，较上年支出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49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购买第三方服务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抽查复查采购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

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4年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因本单位实际使用上级资金开展项目，故年末实际组织对本级财政拨款的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101：指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99: 指的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主要用于开支离退休人员的活动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05: 指的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0506: 指的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 2100102: 指的是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1: 指的是行政部门(包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02: 指的是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17. 卫生健康支出 2101501: 指的是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中的基本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 2101502: 指的是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中行政部门的项目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 2101504: 指的是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506: 指的是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经费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 2101550: 指的是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事业运行支出, 主要是核算乐山市医疗保障数据和医疗保险异地结算中心费用。

22. 住房保障 2210201: 指的是行政事业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64.55	1064.55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64.55	1064.55	100%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4：提高居民满意度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乐山市医疗保障局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不断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全市范围内全面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办理”。全市职工医保参保 64.81 万人，居民医保参保 243.91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 以上，相关医疗保障待遇落实达到既定目标，较好的完成了该项目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资金自评得分 100 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支出 18 亿元，政策范围	

					内住院医疗费用平均报销比稳定在 75%以上，群众就医负担逐步减轻，参保对象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医保经办和服务的满意度得到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万人）	≥249 万人	243.91 万人	5	5
		指标 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40 元	640 元	10	10
		指标 3：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标准（元）	≥350 元	一档：350 元；二档：420 元	5	5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90%	10	10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95%	5	5
		指标 3：虚报参保人数（人）	0	0	5	5
		指标 4：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	75%	10	10
		指标 5：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0%	57%	5	5
		指标 6：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普遍开展	普遍开展	5	5
		指标 7：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 个月	6.3 个月	10	10
		指标 8：开展门诊统筹，逐步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普遍开展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全年补助资金	该指标 2022 年已不适用，已删除			
	时效指标	指标 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效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上年	明显减轻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0%	≥90%	5	5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